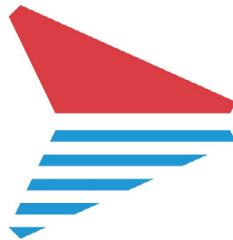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heng Por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百萬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賣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

### 出售事項標的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51%股權。

### 代價

人民幣31百萬元之代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由買方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基於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同時參考(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及(ii)獨立估值師江蘇仁禾中衡工程諮詢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對目標公司51%股權進行評估得出的估值(「**估值**」)人民幣30,515,600元。人民幣31百萬元之代價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達致。

### 估值

#### 估值方法及方式

經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8,479,400元。估值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具估值報告。

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多種常用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選擇資產基礎法作為最適合的估值方法乃基於可獲得資料的數量及質量、相關數據的可獲得性、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的可獲得性、目標公司業務特徵、行業性質以及估值師的專業判斷及專業知識得出。

選擇資產基礎法作為估值方法的主要理由如下：

- 市場法：不採用市場法乃由於市場上缺乏充足具有類似業務範圍及經營規模可資比較公司或交易作為樣本，而較少的樣本量會導致比較結果與實際出現較大的偏差。
- 收益法：不採用收益法乃由於目標公司未來的盈利預測及風險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且其難以提供可靠預測。
- 資產基礎法：此方法以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最終選擇資產基礎法乃是估價師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物件、價數值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結合目標公司的歷史經營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等條件做出的決定。

根據資產基礎法，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進行詳盡的審閱和核實，包括其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就該等固定資產而言，在可獲得可資比較全新設備價格的情況下，估值師基於重置成本及對設備貶值狀況的評估採用成本法估值，對於老舊設備，已經無法找到類似全新設備的購置價，則基於可資比較近期二手交易採用市場法估值。長期股權投資按照被投資方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結合註冊資本繳納情況以及持股比例進行估值。

### 主要假設

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假設，即目標公司在估值日後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其全部資產將繼續原地按現有用途使用。

- 所有待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根據待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評估。
- 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相關資質要求及市場准入條件將保持不變，且認證(如海關AEO認證)可按需正常審核及續期。
- 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宏觀經濟狀況或訂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利率、匯率、稅基與稅率以及政策性收費將保持不變。
- 目標公司將在現有管理架構及管理水平下繼續經營，其業務範圍與方向將與現狀保持一致。假設經營者盡責，管理層屬稱職且盡責，核心管理團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目標公司將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目標公司將繼續採用與當前一致的會計政策。
- 不存在其他會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

### 董事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所採用的假設，並已知悉該等關鍵假設通常用於類似公司的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估值所採用的假設、量化輸入值及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估值及估值師的獨立性後，董事會認為，釐定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公平合理。

## 完成

訂約方應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就目標公司之51%股權辦理股東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出售事項完成將於工商登記完成後落實。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故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51%權益，由明天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明天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其由曾德平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明天供應鏈(香港)有限公司及曾德平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31,012)	(2,370,78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537,771)	(2,370,781)
			255,866
			255,86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9.37百萬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故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之出售虧損約629,128港元。該虧損乃根據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算：(i)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約合33,573,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累計經營盈利4,382,395.59港元的51%即2,235,021.75港元與長期投資賬面值31,967,106港元的合計金額。股東請注意，所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賣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及貿易業務。該公司由射陽縣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和控制，並持有10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受到國際供應鏈電子貿易行業整體不景氣的不利影響。因此，其經營業績長期低迷且無法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正面經濟效益。

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從股權中收回資本，並將該等資金重新調配至其核心業務。通過將資源集中於核心優勢領域，本集團可避免因資源分散而造成的低效問題，增強其核心競爭力，並為自身的可持續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此外，目標公司所經營的行業面臨多重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有效地規避該等風險及保障本集團的整體穩定及健康發展。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 51% 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GEM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射陽縣金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 51% 權益

「賣方」指 大豐港和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陸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帥先生(主席)	丁安廣先生	劉漢基先生
袁欣女士(副主席)		于緒剛先生
季曜盛先生		許靜洋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 <http://ycport.com.hk> 內刊載。